

环球法律评论 Global Law Bulletin

二〇一五年三月

中国跨境投资外汇管理制度变革专题系列
研究



环球律师事务所
GLOBAL LAW OFFICE



中国首家律师事务所
The First Chinese Law Firm

01	关于外国投资者绿地投资	胡绚静
03	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	林 臻
05	关于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金结汇	沈春晖
17	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再投资	王明朗 李立
09	关于中国境内企业境外投资和再投资	谢天祥 陈鼎
12	关于中国境内居民个人特殊目的公司外汇登记	郁 雷



中国跨境投资外汇管理制度变革专题系列研究之一：关于外国投资者绿地投资

作者：胡绚静

在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上，总的来说外管局采取的是逐步减少[尾注 1]乃至全部取消外汇登记核准改由银行审核办理，同时将相关政策先在试点区域[尾注 2]试行然后逐步放开到全国范围的模式。而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于 2015 年 2 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 号）（下称“汇发 13 号文”），从 2015 年 6 月 1 日开始，将在全国范围内取消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登记核准，并简化部分直接投资外汇业务办理手续。

具体到外国投资者绿地投资，如下设立流程中涉及到外汇管理的为（2）、（5）、（7）及（8）：

（1）向工商部门取得公司名称预先核准→（2）汇入前期费用用于筹建外商投资企业[尾注 3]→（3）取得商务部门批准证书→（4）取得营业执照→（5）开立外汇资本金账户→（6）汇入外汇资本金→（7）进行出资确认→（8）结汇使用资本金

随着汇发 13 号文的实施，上述涉及到外汇管理的各项都将从原须向外管局申请办理的改为直接向银行办理。虽然目前还不明确银行的具体办理流程、实际所需的时限等，但总体上将有利于提高办事效率，减少企业成本。下面就各项进行具体阐述。

汇入前期费用用于筹建企业

外国投资者为汇入筹建企业所需的前期费用（如经营场所租赁），需先办理前期费用基本信息登记，然后开立前期费用账户。原需由拟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所在地外汇局审核批准的前期费用基本信息登记，将改为直接向拟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所在地

银行办理。银行的办理时限为 5 个工作日。

开立外汇资本金账户

外商投资企业应在领取营业执照后办理基本信息登记，取得业务登记凭证，之后才可在银行开立外汇资本金账户。原应向注册地外汇局申请办理基本信息登记的，将改为直接向注册地银行办理。如此，外商投资企业可在注册地银行办理基本信息登记后，随即开立外汇资本金账户。

进行出资确认及结汇使用资本金

在现行制度下，不论是货币出资还是非货币出资，外商投资企业收到外国投资者出资后，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并向注册地外汇局申请办理出资确认登记[尾注 4]。13 号文实施后，外国投资者以货币形式[尾注 5]出资的，将改为由外商投资企业自行向银行申请办理货币出资入账登记。以非货币形式出资的，取消出资确认登记。另外，货币出资金只有办理入账登记后才可结汇使用。

胡绚静为环球律师事务所常驻上海的顾问律师。

邮箱：hu.xuanjing@glo.com.cn

尾注：

[1] 根据汇发【2012】59号及【2013】21号，部分项目的审核权限从外管局下放到银行。

[2] 在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内，根据汇发【2014】26号从2014年2月28日起，除实物出资、返程投资等部分项目外，原则上由银行审核办理。

[3] 并非所有情形都需要先汇入前期费用，根据拟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具体情况来定。

[4] 根据汇发【2012】59号及汇发【2013】21号。

[5] 仅以境外汇入、境内划转资本金的形式进行时需要办理出资入账登记，前期费用结汇、人民币利润再投资等其他货币形式出资无需办理出资入账登记。



中国跨境投资外汇管理制度变革专题系列研究之二：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

作者：林臻

国家外汇管理局于 2015 年 2 月发布了《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 号）（下称“汇发 13 号文”）。汇发 13 号文将于 2015 年 6 月 1 日正式施行。整体而言，汇发 13 号文意在简化和改进现行外商投资外汇登记的制度，其核心是将外汇登记下放到银行端，外管局仅保留某些特殊事项的登记权。

就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而言，在现行制度下，外资并购的主要步骤流程如下：

A. 商务部门审批，B. 工商登记，C. 在企业注册地的外管局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基本信息登记，D. 境内股权出让方开立资产变现

账户，E. 外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至境内出让方开立的资产变现账户，F. 在企业注册地外管局办理外国投资者收购中方股权出资确认登记，G. 境内股权出让方办理资金结汇。

汇发 13 号文施行后，对外资并购外汇登记制度的改变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1. 将上述第 C 步中并购后外资企业的外汇登记下放到银行。今后，被并购企业仅需要在其注册地的银行办理外汇登记，由银行通过外管局的指定的资本项目信息系统为企业办理外汇登记。
2. 取消第 F 步中的境外股权收购方出资确认登记。

据笔者了解，目前银行正在接受外管局关于汇发 13 号文的培训，以确保汇发 13 号文在实践中得以顺利施行。对投资者而

言，在实践中，不排除在 6 月 1 日以后新政施行的初期，可能因银行尚不熟悉外管局的系统延缓其外汇登记的情况。建议投资者在实践中需要根据其交易进度审慎选择并跟进银行。

林臻为环球律师事务所常驻北京的合伙人。

邮箱: zhenlin@glo.com.cn



中国跨境投资外汇管理制度变革专题系列研究之三：关于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金结汇

作者：沈春晖

国家外汇管理局于 2015 年 2 月发布了《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 号）（下称“汇发 13 号文”），其中规定，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金结汇管理方式改革试点地区继续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在部分地区开展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结汇管理方式改革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6 号）（下称“汇发 36 号文”）等有关规定实行意愿结汇政策。

根据汇发 36 号文的规定，国家开始在 16 个试点区域（天津滨海新区、沈阳经济区、苏州工业园区、东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广州南沙新区、横琴新区、成都市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重庆两江新区、黑龙江沿边开发开放外汇管理改革试点地区、温州市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平潭综合实验区、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贵阳综合保税区、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和青岛市财富管理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内实施新的资本金结汇政策，其中包括允许外商投资企业（此处是指非投资性的外商投资企业，下同）使用资本金结汇所得进行股权投资，以及外商投资企业的意愿结汇制。

首先谈一下股权投资。根据《关于完善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支付结汇管理有关业务操作问题的通知》（汇综发[2008]142 号）（下称“142 号文”）的规定，对于外商投资企业的股权投资行为，不能使用资本金结汇所得进行，只能使用该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所得人民币。汇发 36 号文规定在试点区域内允许外商投资企业使用资本金结汇所得进行股权投资，这对于 142 号文的

上述规定是在一定范围内的突破。当然，汇发 36 号文施行至今，我们在实践操作中也了解到，试点区域内的外商投资企业如要使用资本金结汇所得进行股权投资，监管部门往往会要求该等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的经营范围中具有“投资”的类别，这在一定程度上也对汇发 36 号文的实施效果产生了限制作用。

同时，不得不说的是汇发 36 号文允许以投资为主要业务的外商投资企业（包括外商投资性公司、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在其境内所投资项目真实、合规（而非自用）的前提下，按实际投资规模将外汇资本金直接结汇后划入被投资企业账户，而不用开立结汇待支付账户监管资金使用。

再来谈谈意愿结汇。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的汇发[2002]59 号、汇发[2003]30 号、汇发[2004]42 号等文件规定并确立了外商投资企业使用其外汇资本金的“支付结汇制”。该等制度下，外汇管理部门对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金结汇享有核准权，对于结汇的金额也有比例控制。而汇发 36 号文增加了外汇资本金意愿结汇的制度，即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金账户中经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出资权益确认的外汇资本金可根据企业的实际经营需要在银行办理结汇[尾注 1]。目前，试点区域内注册成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外汇

资本金意愿结汇比例暂定为 100%。该规定使得试点地区内的外商投资企业享有了外汇资本金结汇的自主权，有权自主选择结汇或不结汇。汇发 36 号文对于现行的支付结汇制是一个重大的突破，是资本项目可兑换环节的简化。

沈春晖为环球律师事务所常驻上海的合伙人。

邮箱: haroldshen@glo.com.cn

尾注:

[1] 汇发 13 号文更是将外国投资者货币出资确认登记简化调整为境内直接投资货币出资入账登记，外国投资者以货币形式（含跨境现汇和人民币）出资的，由开户银行在收到相关资本金款项后直接通过外汇局资本项目信息系统办理境内直接投资货币出资入账登记。



中国跨境投资外汇管理制度变革专题系列研究之四：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再投资

作者：王明朗 | 李立

我国外汇管理制度资本项目项下外商投资企业再投资的重要规则主要体现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2]59号）（自 2012 年 12 月 17 日起生效）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及配套文件的通知》（汇发[2013]21 号）（自 2013 年 5 月 13 日起生效）中。

2015 年 2 月，国家外汇管理局（下称“外管局”）颁发了《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 号）（下称“汇发 13 号文”，将于 2015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对资本项目直接投资外汇监管规则进行了进一步的调整。汇发 13

号文简化了现行直接投资外汇登记的制度，将大部分的外汇登记程序下放到银行端进行，由银行在权限范围内履行审核、统计监测和报备责任，外管局仅保留对某些特殊事项的监管和登记。

就外商投资企业再投资而言，在现行制度下，外商投资企业再投资的主要步骤如下：**A.** 商务部门审批（仅限于限制类领域投资），**B.** 工商登记，**C.** 在被投资企业注册地的外管局完成接收境内再投资基本信息登记，**D.** 被投资企业开立境内再投资专用账户，**E.** 银行将外商投资企业的再投资外汇资金划转至境内再投资专用账户中，**F.** 境内再投资专用账户资金结汇/原币划转。

汇发 13 号文对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金再投资登记制度的改变主要体现在登记单位的变化，即将上述第 **C** 步骤中被投资企业的外汇登记下放到银行。汇发 13 号文正式实施后，被投资企业仅需要在其注册地的银行进行接收境内再投资基本信息登记，由

银行通过外管局的指定的资本项目信息系统为企业办理外汇登记。外管局通过银行对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实施间接监管。

由于汇发 13 号文将于 2015 年 6 月 1 日正式实施，在汇发 13 号文生效前的过渡期及生效后的初期，实践中可能会存在各银行操作不一致的情况。建议被投资企业及时与当地银行进行沟通，明确具体登记程序。（完）

王明朗为环球律师事务所常驻北京的合伙人。

邮箱：miller.w@glo.com.cn

李立为环球律师事务所北京办公室的律师。

邮箱：lili@glo.com.cn

环球律师事务所北京办公室的汪艳祯、栗媛媛对本文亦有贡献。



中国跨境投资外汇管理制度变革专题系列研究之五：关于中国境内企业境外投资和再投资

作者：谢天祥 | 陈鼎

一、境外投资

在中国境内企业境外投资方面，我国外汇管理制度在近年来不断进行调整，简化程序，对中国境内企业的“走出去”不断提供有力支持。在推动简政放权和资本项目开放的大背景下，这些调整主要集中在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境外放款、跨境担保外汇管理方面。

1、境外投资外汇登记不断简化

2009 年 7 月，外管局发布了《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初步建立起以登记为核心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框架。2012 年，外管局先后发布《关于鼓励

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有关外汇管理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进一步简化了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的外汇管理流程。2014 年 1 月，外管局发布实施《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资本项目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将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前期费用由 10 万美元提升至 300 万美元，并将审核权限全部下放至分支局。

2015 年 2 月，外管局发布了《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 号）。根据该规定，境内投资主体可直接到银行办理境外直接投资项下相关外汇登记。该规定将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

经过上述一系列改革，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环节已无任何前置性审核，企业境外直接投资业务在获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后仅需到银行办理外汇登记手续及后续账户开立及购付汇业务。该等程序上

的简便将有助于境内机构参与国际资本竞争。

2、境外放款外汇管理逐渐放宽

外管局于 2004 年 10 月发布了《关于跨国公司外汇资金内部运营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允许符合条件的跨国公司境内成员公司之间采取境内委托外汇放款方式，集合境内外汇资金，调剂境内外汇余缺；允许符合条件的跨国公司境内成员公司向境外成员公司放款，集合或调剂区域、全球外汇资金。之后，外管局于 2009 年 6 月出台了《关于境内企业境外放款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该规定扩大了境外放款主体，由原来只允许符合条件的中外资跨国公司对外放款扩大到符合条件的各类所有制企业；扩大了境外放款的资金来源，允许境内企业在一定限额内使用自有外汇和人民币购汇等多种资金进行境外放款；简化了境外放款的核准和汇兑手续。

2014 年初，外管局进一步放宽了境外放款主体资格要求，允许境内企业向与其有直接或间接持股关系的境外关联企业放款。同时，取消了境外放款额度两年有效使用期限限制。该政策的实施有助于缓解境外直接投资企业融资难和流动性资金不足的问题，支持各类所有制企业“走出去”。

3、深化跨境担保外汇管理改革

外管局于 2005 年 8 月发布了《关于调整境内银行为境外投资企业提供融资性对外担保管理方式的通知》。将境内外汇指定银行为我国境外投资企业提供的融资对外担保管理方式由逐笔审批调整为年度余额管理；将可接受境内担保的政策受益范围由境外中资企业扩大到所有境内机构的境外投资企业，包括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等在境外设立的公司和企业。此外，外管局于 2010 年 7 月发布了《关于境内机构对外担保管理问题的通知》，放宽了被担保人的资格条件，扩大了对外担保业务范围。

外管局于 2014 年 5 月 12 日发布了《跨境担保外汇管理规定》，大幅放松跨境担保外汇管理：一是全面规范跨境担保外汇管理，合理界定跨境担保的外汇管理范围，将符合法律的形式要求、以付款为担保履约方式、对国际收支可能产生重要影响的所有类型跨境担保纳入政策调整范围；二是大力推动简政放权，改革跨境担保外汇管理方式。取消所有与跨境担保相关的事前审批，取消担保履约事前核准，取消大部分业务资格条件限制，代之以比例自律和登记管理；三是实现中、外资企业统一待遇，为境内企业融资提供了更大便利。

上述政策调整有助于境外投资企业更好地获取境内信用支持，境外投资企业可以借助国内母公司的实力通过银行担保获得当地金融机构的授信支持，可有效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并拓宽企业融资渠道。

二、境外再投资

根据外管局 2009 年 7 月发布的《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已登记境外企业发生长期股权或债权投资、对外担保等不涉及资本变动的重大事项的，境内机构应就上述重大事项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备案手续”。

外管局于 2012 年 11 月发布了《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该规定及其操作指引在境外再投资备案方面的材料要求上进行了更新。

2015 年 2 月，外管局发布了《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 号）。根据该规定，境外机构再投资的外汇备案要求被取消。境内投资主体设立或控制的境外企业在境外再投资设立或控制新的境外企业的，无需再办理外汇备案手续。该规定将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在此之前的再投资事项，根据我们电话咨询外管

局得到的口头答复，仍然需要办理外汇备案。

上述关于境内企业再投资系列文件的演变秉承了国家在外汇政策上深化外汇管理改革，促进和便利企业走出去的宗旨。
(完)

谢天祥为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办公室的律师。

邮箱: richardxie@glo.com.cn

陈鼎为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办公室的律师助理。

邮箱: chending@glo.com.cn



中国跨境投资外汇管理制度变革专题系列研究之六：关于中国境内居民个人特殊目的公司外汇登记

作者：郁雷

国家外汇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外汇局”）于 2015 年 2 月发布了《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 号）（下称“汇发 13 号文”），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汇发 13 号文重点关注境内直投和境外直投外汇管理的简化和改进，具体做法是取消外汇登记审批流程，将登记业务和监管一定程度下放至非行政机构（银行）。境内居民个人境内企业以小红筹架构进行境外融资项目属于“大直投”范畴，在此次汇发 13 号文中也一并进行了调整。

关于境内居民个人设立特殊目的公司外汇登记（以下简称“特殊目的公司外汇登记”）

的相关法规，纲领性规定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和《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商务部令 2009 年第 6 号）（即 10 号文），专门性规定是国家外汇局去年 7 月发布的《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即 37 号文。相比 37 号文，此次汇发 13 号文对特殊目的公司外汇登记的调整主要是为了响应国家对外汇管理政策框架的简化重构。

特殊目的公司外汇登记管理权由外汇局下放至银行

37 号文规定“境内居民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资前，应向外汇局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因此，37 号文下外汇登记的受理主体为外汇局，性质为行政机构。而汇发 13 号文实施后，特殊目的公司外汇登记将根据不同情况由不同机构受理，根据汇发 13 号文附件《直

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以下简称“汇发 13 号文操作指引”），对于：（1）初始登记、变更登记及注销登记，受理机构改为银行。具体来说，以境内资产或权益出资的为“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所在地银行”，以境外资产或权益出资的为境内居民个人“户籍所在地银行”；（2）补登记的受理机构仍为外汇局，补登记适用于境内居民个人在办理特殊目的的外汇登记之前，已设立特殊目的公司完毕并完成了向特殊目的公司的其他出资（含境外出资）的情况（实践中指，特殊目的公司外汇登记完成前已通过 VIE 架构完成返程投资）。补登记由“相关外汇局按照个案业务集体审议制度审核办理”，并对“涉嫌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依法进行处理。”之所以做上述例外规定，是考虑到补登记情况下可能存在企业违法违规事项，而银行作为非行政机构没有查处权，也缺乏相应的辨识能力。

另外，我们了解到目前实践中，特殊目的公司完成境外融资后将融资资金调回境内使用时，返程投资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亦需按照外商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有关规定办理外汇登记。汇发 13 号文实施之前，在外汇局办理外汇登记时，申请人需要在申请表上“返程投资情况”一栏勾选“非返程投资”或“返程投资”。若为返程投资，外汇局将要求出示境内居民个人已取得的特殊目的公

司外汇登记证明。虽然汇发 13 号文实施后，境内直接投资项下的外汇登记改由银行办理，但汇发 13 号文在其附件《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说明》（下称“汇发 13 号文操作指引”）中仍保留了上述区分。

境内居民个人特殊目的公司外汇登记纳入年度存量权益登记

汇发 13 号文实施之前，根据《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汇发[2009]30 号）以及《境外投资联合年检暂行办法》（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外汇管理局令 2002 年第 32 号）规定，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的情形下，境内投资主体应当进行年检。而境内居民个人返程投资的情况无年检要求。汇发 13 号文实施后，取消了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年检制度，改为实行年度存量权益登记制度，同时，特殊目的公司外汇登记亦被纳入存量权益登记主体范围之内。根据汇发 13 号文操作指引，“境外投资企业（含境内居民个人在境外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的境内投资主体应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含）期间，通过外汇局资本项目信息系统企业端、银行端或事务所端向外汇局报送上年度境外企业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相关数据信息”。未进行存量权益登记的境内居民个人，外汇局将对其进行业务管控，银

行将暂停办理外汇业务。未如实进行存量权登记的境内居民个人，如在外汇局抽查中被发现，外汇局将通过资本项目信息系统业务管控功能暂停该境内居民个人的相关业务，并依法进行处理。

多个境内居民个人特殊目的公司外汇登记的集中办理

37 号文下，特殊目的公司外汇登记的集中办理存在两种情况：一是，多个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且所在地不一致时，境内居民个人应选择其中一个主要资产或权益所在地外汇分局（外汇管理部）集中办理登记（以下简称“主要资产权益集中登记”）；二是，多个境内居民个人共同设立特殊目的公司的可委托其中一人在受托人境内资产权益所在地或者户籍所在地外汇分局（外汇管理部）集中办理（以下简称“委托集中登记”）[尾注 1]。此次汇发 13 号文操作指引针对上述两种情况作如下变动：保留主要资产权益集中登记的做法，但集中登记改为主要资产或权益所在地的银行办理；删去了委托集中登记的内容，因此境内居民个人是否能委托他人向银行集中办理特殊目的公司外汇登记尚不明确，有待实践予以解答。

除此之外，汇发 13 号文在境内居民个人范围界定、境外再投资登记以及提交审核材料要求等方面于 37 号文相比没有更新。

（完）

郁雷为环球律师事务所常驻上海的合伙人。

邮箱：stevenyu@glo.com.cn

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办公室的实习生张玉瑾（复旦大学法学院）对本文亦有贡献。

尾注：

[1] 见37号文《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所涉业务操作指引》

环球律师事务所

GLOBAL LAW OFFICE

THE FIRST CHINESE LAW FIRM

关于环球

中国首家律师事务所。 环球律师事务所（“我们”）始创于 1979 年，是中国改革开放后成立的第一家律师事务所。

中国最优秀的大型综合性律师事务所之一。 经过三十多年的不懈努力和发 展，我们业已成为中国律师业中最优秀的大型综合性律师事务所之一。我们连续多年被众多的国内外权威法律评级机构评选为最佳中国律师事务所之一，包括《亚太法律 500 强》、《钱伯斯杂志》、《亚洲法律杂志》等。

承办过多起堪称中国第一例的项目和案件。 我们的律师能够将精湛的法律专业技巧和丰富的商业知识结合起来，采用务实和建设性的方法解决法律问题。我们拥有领先的专业创新能力，善于富有创造性地设计交易结构和细节。在过去的三十多年里，我们凭借对法律的深刻理解和运用，创造性地完成了许多堪称“中国第一例”的项目和案件。

拥有一流的国际化律师团队。 我们在北京、上海、深圳三地办公室总计拥有超过 200 名的法律专业人才。我们的律师均毕业于中国一流的法学院，其中绝大多数律师拥有法学硕士以上的学历，多数律师还曾学习或工作于北美、欧洲、澳洲和亚洲等地一流的法学院和国际性律师事务所，多数合伙人还拥有美国、英国、德国、瑞士、澳大利亚和韩国等地的律师执业资格。

提供一站式法律服务。 我们能够为客户提供在广泛的业务领域提供优质、高效、全面的一站式法律服务。我们的服务从非诉业务到争议解决业务共涵盖 25 个领域。

提供个性化解决方案。 我们秉承服务质量和效率是律师专业服务的本质与核心竞争力的理念，坚持服务质量至上和客户满意至上。我们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个性化、细致入微和全方位的专业服务。在专业质量、合伙人参与程度、客户满意度方面，我们在中国同行中名列前茅。在《钱伯斯杂志》2012 年举办的“客户服务”这个类别的评比中，环球名列中国律师事务所的第一名。



版权. 环球律师事务所保留对本刊的所有权利。未经环球律师事务所书面许可，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或通过任何方式（手写、电子或机械的方式、包括通过复印、录音、录音笔录或信息收集系统）复制本刊任何受版权保护的内容。

免责. 本刊不代表环球律师事务所对有关法律问题的法律意见，任何仅依照本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而做出的作为和不作为决定及因此造成的后果由行为人自行负责。如您需要法律意见或其他专家意见，应该向具有相关资格的专业人士寻求专业帮助。

联系我们. 如您欲进一步了解本刊所涉及的内容，您可以通过以下所列联系方式联系我们。

环球律师事务所（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15 层&20 层 邮编：100025

电话：(86 10) 6584 6688

传真：(86 10) 6584 6666

电邮：global@glo.com.cn

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

上海市淮海中路 138 号上海广场 30 层 邮编：200021

电话：(86 21) 2310 8288

传真：(86 21) 2310 8299

电邮：shanghai@glo.com.cn

环球律师事务所（深圳）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 1 号楼 1501-1502 邮编：518048

电话：(86 755) 8388 5988

传真：(86 755) 8388 5987

电邮：shenzhen@glo.com.cn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
1号写字楼15层&20层 邮编: 100025
15 & 20/F Tower 1, China Central Place,
No. 81 Jiangu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5, China
电话/T. (86 10) 6584 6688
传真/F. (86 10) 6584 6666

上海市淮海中路138号
上海广场30层 邮编: 200021
30/F, Shanghai Square,
No. 138, Middle Huai Hai Road,
Shanghai 200021, China
电话/T. (021) 2310 8288
传真/F. (021) 2310 8299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
1号楼1501-1502 邮编: 518048
1501-1502 of Tower 1,
Excellence Century Center, Fuhua 3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48, China
电话/T. (0755) 8388 5988
传真/F. (0755) 8388 5987